

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9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包含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795,454,5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18,181,81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3,636,363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545.45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1,363.6363万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454,54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636,363.0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545.45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1,363.636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实际总股本数进行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经办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公司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制度的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